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0732.htm 专题八:侦查程序(一) 侦查的原则: 侦查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几项原则: (1)迅 速及时;(2)客观全面;(3)深入细致;(4)依靠群众; (5) 遵守法制;(6) 保守秘密。(二)侦查措施:1、讯 问犯罪嫌疑人: (1) 由侦查人员进行, 其他主体不可进行 ; (2)讯问时应当首先讯问是否有犯罪行为; (3)讯问 时出示证件; (4)讯问聋、哑的犯罪嫌疑人,应有翻译在 场; (5) 应作讯问笔录; (6) 严禁刑讯逼供; (7) 犯罪 嫌疑人在第一次被讯问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,有权聘请 律师。 2、 询问证人、被害人: (1) 询问证人不能另行指 定其他地点;(2)询问正如应当个别进行;(3)询问不 满18岁的证人,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;3、勘验、检 查: (1) 现场勘验; (2) 物证检验; (3) 尸体检验; (4)人身检查:检查妇女身体,应由女工作人员进行;(5) 侦查实验:要经公安机关批准,不能有伤风化或造成危险 ; (6)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复验,复查,并可派人参 加。 4、 搜查: (1) 搜查的对象可以是人身、物品、场所 ;(2)要出示搜查证;(3)犯罪嫌疑人存款、汇款已被 冻结的,不得重复冻结;5、鉴定:(1)选定鉴定人的方 式:聘请和指派;(2)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 论告知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;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提出 申请,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。6、通缉:(1)只有 公安机关才能采取; (2) 通缉的对象只能是应当逮捕而在

逃的犯罪嫌疑人;(三)侦查终结:1、侦查终结的条件:(1)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;(2)写出起诉意见书;2、侦查终结后的处理:(3)移送审查起诉;(4)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,撤消案件,立即释放。3、补充侦查,主要包括两种情况:(1)检察院审查起诉,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,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也可自行侦查;对于补充侦查的,应在1个月内完毕,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。(2)法庭审判过程中,检察人员发现需要补充侦查的,提出延期审理的建议,应在1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。(3)检察院审查批捕后,应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,不能退回补充侦查。4、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:基本与公安机关的侦查相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